



证券代码：000753
债券代码：11223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公告编号：2018-021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9号）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了108,892,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发行价格为5.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32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343,868.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9,655,459.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09月26日由承销商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验字B-00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BT项目”部分募集资金7,314.58万元投向“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4日及5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2018年0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

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芴城支行开立一个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开立专项账户后一个月内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公司云霄发展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霄水务”）、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芴城支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芴城支行”）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泉州银行芴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000014948737012，该专户仅用于云霄水务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8 年 06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漳州发展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用于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 7,314.58 万元从开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支行（账号为 426068490781）的募集资金专户转至本专户。

（二）公司、云霄水务和泉州银行芴城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德邦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云霄水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德邦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云霄水务和泉州银行芴城支行应当配合德邦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德邦证券每半年对公司、云霄水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 公司授权德邦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熊炎辉、余庆生可以随时到泉州银行芴城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泉州银行芴城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泉州银行芴城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德邦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泉州银行芴城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泉州银行芴城支行按月（每月十五日前）向公司、云霄水务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德邦证券。泉州银行芴城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泉州银行芴城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德邦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德邦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泉州银行芴城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泉州银行芗城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德邦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德邦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德邦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云霄水务或者德邦证券可以要求公司、云霄水务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